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征土请字〔2021〕1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，申请使用我县土地27.906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2.8626公顷（含耕地18.312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1034公顷、未利用地4.9404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7.803公顷（含耕地18.3128公顷）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27.906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22.8626公顷（含耕地18.312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1034公顷、未利用地4.9404公顷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(2016-2020年)》、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)有关要求。按规定申请使用2021年度省预留计划指标。该批次项目用地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7.803公顷，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。陵川县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，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(2021-2035年)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(联系人：崔怡菲 联系电话：0356--6208786 手机：18235684187)

附：批次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汇总表

陵川县人民政府
2021年8月5日

征用土地专用章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